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
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SJC20250728005

建设单位：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武东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A区E栋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2
表七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40
附件 2：营业执照	44
附件 3：核准变更通知书	45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46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7
附件 6：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49
附件 7：噪声防治措施	50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52
附件 9：应急预案	53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57
附件 11：工况说明	61
附件 12：危废合同	62
附件 13：废水转移合同	66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69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16：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				
主要产品名称	柔性线路板基材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04 月；

(2) 《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05 月 28 日；

(3)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污染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	----	-----	------	------

类别	物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较严值	60	/
	TVOC			8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2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B.1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91 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25' 43.058" ， N22° 22' 16.808" ），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柔性线路板基材。项目公司原名为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核准变更公司名为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不变。项目用地面积约 4000 m²，建筑面积约 5000 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2025 年 05 月 28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E0LFBR9W001Z。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每年工作 261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工作时间按 2088h 计算。

本项目所在西北面为中山市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乐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中山胜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挂名厂房，西南面为空置厂房。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柔性线路板基材	离型纸+Pi 膜	475 万平方米/年	475 万平方米/年
		铜箔+Pi 膜	25 万平方米/年	25 万平方米/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第一层 4000m ² 、第二层 1000m ² ，一层楼高 7 米，二、三、楼高为 3.5 米，厂房共三层，楼高 14 米。第一层主要为生产车间设有涂膜房、制胶房、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房，第二层为办公室、仓库。	租用厂房第一层 4000m ² 、第二层 1000m ² ，一层楼高 7 米，二、三、楼高为 3.5 米，厂房共三层，楼高 14 米。第一层主要为生产车间设有涂膜房、制胶房、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房，第二层为办公室、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涂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半密闭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1）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复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涂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半密闭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1）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复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丙烯酸	2t	2t
2	丙烯酸丁酯	6t	6t
3	环氧树脂	8.0048t	8.0048t
4	离型纸 (80g/m ²)	380t (475 万平方米)	380t (475 万平方米)
5	Pi 膜 (厚度 12.5um)	89t (500 万平方米)	89t (500 万平方米)
6	铜箔 (厚度 35um)	80t (25 万平方米)	80t (25 万平方米)
7	纯净水 (外购)	24t	24t
8	清洗剂	5.1t	5.1t
9	润滑油	0.1 吨	0.1 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1	上料、涂胶、复合	涂胶复合生产线	2	2
2	分切	分切机	2	2
3	烘干	烘干线 (烘箱)	2	2
4	细搅拌	搅拌罐	3	3
5	粗搅拌	搅拌机	2	2
6	研磨	磨砂机	2	2
7	/	空压机	2	2
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	1	1

(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人均用水按 10 人/m³·a，项目设有员工 25 人，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225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水喷淋塔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喷淋塔。喷淋塔水池尺寸为：3.1m×1.6m×3.2m (有效

深度为 0.6m)，即首次添加自来水约 3t，定期补充损耗量，损耗水量按有效容积的 5% 计算，则喷淋塔补每天充水量约 0.15t，每年共需要补充水约 39.15t。喷淋塔废水每三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12t/a 本项目用水量=换水量+补水量=12t/a+39.15t/a=51.15t/a。经废水桶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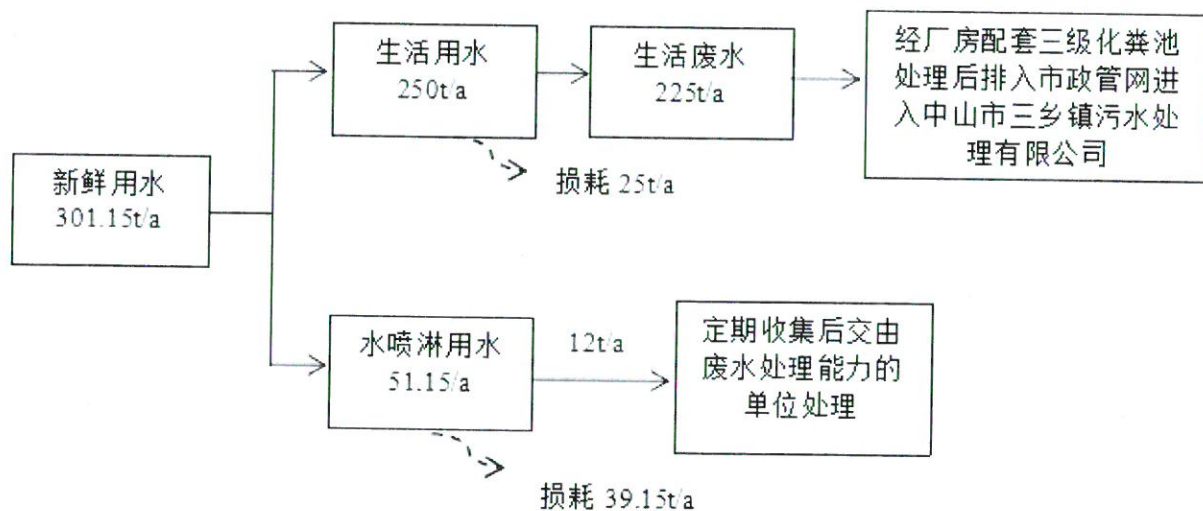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柔性线路板基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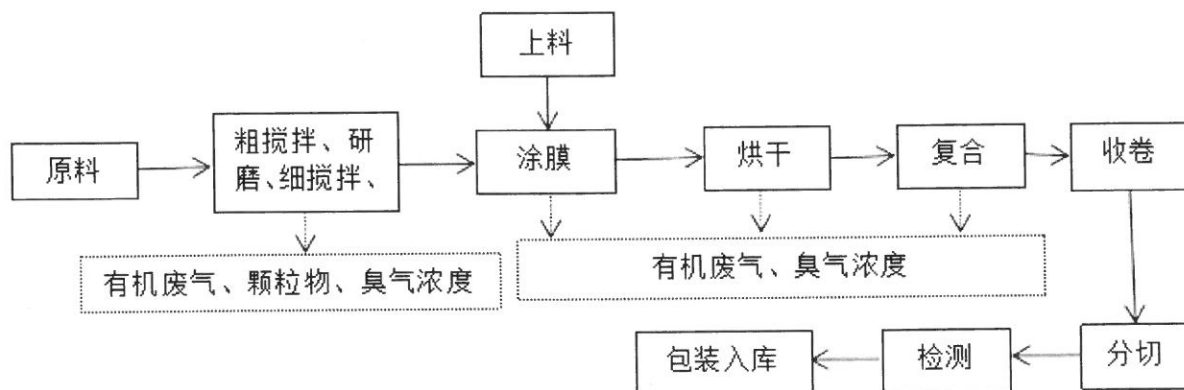


图2-2 柔性线路板基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原材料主要由以下二部分组成：

1、用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箔和离型纸；

2、2、用于产品的保护层材料 Pi 膜。

3、生产工艺是用自制的胶粘剂对产品原材料和产品的保护层材料进行复合及压合，原材料和保护层材料形成一体的组件产品。

(1)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按照比例加入丙烯酸、环氧树脂、丙烯酸丁酯、外购纯净水通过搅拌机和磨砂机进行粗搅拌、研磨成胶粘剂（环氧树脂为大粒径固体原料，并由人工放置于搅拌机，无投料粉尘产生。搅拌机、磨砂机是全密闭的，外购纯净水和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的添加均是通过管道输送）。物理研磨后的胶粘剂管道输送进搅拌罐（密闭空间）进一步细搅拌均匀制成胶粘剂，制作过程需要在常温 30℃ 以下来保证胶粘剂的稳定性，从而达到大幅度降低大气污染的目的。该工序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研磨、搅拌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搅拌机、磨砂机、搅拌罐需要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使年工作 424 小时。

(2) 涂膜、烘干：将 Pi 膜进行涂胶。将材料涂抹后进入烘干线（烘箱）烘干（烘箱使用电能，烘干温度约 80℃，主要作用为增加胶粘剂黏度）。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胶，多余的胶粘剂密封储存用于下次涂膜工序。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 2088 小时。

(3) 复合：在涂胶复合生产线热压辊铺上离型纸或是铜箔（视产品而定），与烘干后的 Pi 膜进行复合。复合是一种通过热压实现多层材料贴合的固态加工工艺，其核心特点是采用固态胶膜（即 Pi 膜）在一定温度下完成界面结合。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80℃，烘干后 Pi 膜进入复合工序时残余温度约 40℃，立即与离型纸、铜箔进行复合形成成品，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 2088 小时。

(4) 收卷：将复合形成的成品进行收卷。年工作 2088 小时。

(5) 分切：按照客户需求将成品进行分切。年工作 2088 小时。

(6) 检测：将成品分切成 A4 纸大小取样进行粘度、耐折度检测，不合格成品统一收集于危废仓。年工作 2088 小时。

(7)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08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污染评价因子有 pH、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t/a，污染评价因子有 COD_{Cr}、BOD₅、氨氮、SS、pH、石油类等，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5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pH、石油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	/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复合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涂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半密闭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1）排放；复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	----	-------	------	------	----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 (G1)	烘料、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亚克力雕刻工序废气	亚克力雕刻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周围大气环境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②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两级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③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④磨砂机、烤箱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位于厂房中部位置，日常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⑥车间内运输工具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⑦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⑧风机置于室外，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纯净水）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废弃包装桶（清洗剂）、饱和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弃包装物 (环氧树脂、纯净水)	外来	一般固废	0.184	0.184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外来	危险废物	0.162	0.162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弃包装桶（清洗剂）	外来		0.102	0.102		
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8.1551	8.1551		
废清洗液	项目生产		5.1	5.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015	0.0015		
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		0.06	0.06		
废弃包装桶（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02	0.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63	3.26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纯净水）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废弃包装桶（清洗剂）、饱和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2025 年 05 月 2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柔性线路板基材。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柔性线路板基材。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 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	符合环保要求

	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纯净水)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废弃包装桶(清洗剂)、饱和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5-07-14	4 个	1 个	pH 值	7.24	7.23	-0.01	±0.1	合格
2025-07-15			pH 值	7.21	7.23	0.02	±0.1	合格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5-07-14	4 个	1 个	COD _{Cr}	337	327	1.5	≤10	合格
			氨氮	39.5	38.7	1.0	≤10	合格
2025-07-15	4 个	1 个	COD _{Cr}	347	337	1.5	≤10	合格
			氨氮	40.8	41.7	1.1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5-07-14	pH 值 (无量纲)	7.36	7.35 ± 0.05	2021120	合格
	COD _{Cr}	182	183 ± 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4.4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41	5.10 ± 0.40	Z10563	合格
2025-07-15	pH 值 (无量纲)	7.37	7.35 ± 0.05	2021120	合格
	COD _{Cr}	182	183 ± 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5.0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41	5.10 ± 0.40	Z10563	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3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5-07-14	0.32131	0.32134	0.00003	±0.5	合格
2025-07-15	0.31257	0.31262	0.00005	±0.5	合格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5-07-14	12.23789	12.23794	0.00005	±0.5	合格
2025-07-15	12.17611	12.17615	0.00004	±0.5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 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7-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19.8	1.0	±5	合格
2025-07-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2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7-13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2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6	100	100.0	0.0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4	100	100.1	-0.1	±2	合格
2025-07-15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2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6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4	100	99.8	0.2	±2	合格

表 5-4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07-15	5.36	5.36	0.0	±10	合格
		2025-07-16	5.36	5.44	1.5	±10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	--	--	--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表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 2 天

表 6-1-3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表 6-1-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四个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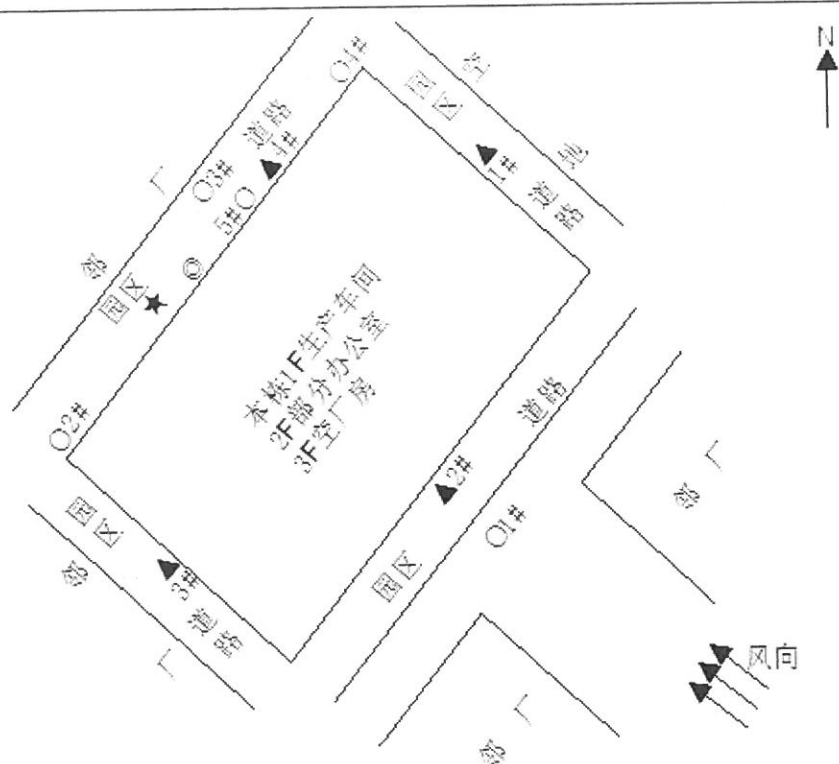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COD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 mg/L
BOD5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2、“◎”表示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3、“○”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表示噪声监测点；
 5、两天风向一致，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14	柔性线路板 基材	500 万 m ²	1.70 万 m ²	88.5%
2025.07.15	柔性线路板 基材	500 万 m ²	1.73 万 m ²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 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4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 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724	724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2	11.1	11.4	--	11.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96	5.64	5.87	--	5.82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324	17469	17318	18004	17529	--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 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229	229	--	20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3.3	--	3.2	70.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7×10 ⁻²	6.0×10 ⁻²	--	5.8×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30	1.40	--	1.42	7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5×10 ⁻²	2.5×10 ⁻²	--	2.6×10 ⁻²		--	--
		排气筒高度（m）		17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268	18947	18096	18315	18406	--	--	--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	--	--	--	--	--	--	--	--	--	--

治理措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5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	630	724	724	724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1.6	12.4	12.9	--	12.3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4.95	6.19	5.56	--	5.57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7008	17156	17294	17563	17255	--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99	229	229	--	20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1	3.2	3.6	--	3.3	7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10 ⁻²	6.0×10 ⁻²	6.6×10 ⁻²	--	6.1×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3	1.48	1.53	--	1.48	7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10 ⁻²	2.8×10 ⁻²	2.8×10 ⁻²	--	2.7×10 ⁻²		--	--
		排气筒高度(m)		17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8375	18762	18444	18306	18472	--	--	--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44	0.4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65	0.54	15	14	15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9	0.57	16	16	17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62	0.53	12	11	13	12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 “<10” 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45	0.40	0.3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54	0.56	16	15	13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58	0.60	17	16	15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0.64	0.66	14	12	12	13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 “<10” 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5-07-14			2025-07-15		
	颗粒物（mg/m³）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4	0.179	0.181	0.182	0.189	0.18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2	0.254	0.257	0.260	0.267	0.2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73	0.266	0.269	0.270	0.274	0.27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53	0.246	0.248	0.250	0.258	0.256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4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5-07-14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54	1.43	1.62	1.43	1.49	1.35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0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5.9℃) *	7.2 (26.0℃) *	7.1 (26.9℃) *	7.1 (26.2℃) *	7.1~7.2	6-9	达标
		SS	62	70	68	64	66	400	达标
		COD _{Cr}	332	358	347	339	344	500	达标
		BOD ₅	169	189	183	174	179	300	达标
		氨氮	39.1	43.2	41.7	40.8	41.2	--	--
2025-07-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5.1℃) *	7.1 (25.3℃) *	7.1 (26.0℃) *	7.2 (25.7℃) *	7.1~7.2	6-9	达标
		SS	65	71	69	66	68	400	达标

	COD _{Cr}	342	363	356	351	353	500	达标
	BOD ₅	181	199	191	184	189	300	达标
	氨氮	41.2	44.4	43.7	42.1	42.8	--	--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5-07-14	60	65	达标
		2025-07-15	61	65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5-07-14	62	65	达标
		2025-07-15	60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5-07-14	61	65	达标
		2025-07-15	61	65	达标
4#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5-07-14	63	65	达标
		2025-07-15	62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4) 气象参数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23	第一次	31.7	100.2	63	/	/	阴天
		第二次	31.5	100.3	61	/	/	阴天
		第三次	31.6	100.5	62	/	/	阴天
		第四次	31.4	100.1	64	/	/	阴天
	2025.04.24	第一次	30.4	100.9	63	/	/	多云

		第二次	30.8	100.6	62	/	/	多云
		第三次	30.6	100.7	64	/	/	多云
		第四次	30.5	100.4	61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4.23	第一次	31.6	100.3	62	/	/	阴天
		第二次	31.8	100.4	61	/	/	阴天
		第三次	31.5	100.2	59	/	/	阴天
		第四次	31.4	100.6	60	/	/	阴天
	2025.04.24	第一次	30.6	100.6	63	/	/	多云
		第二次	30.9	100.8	60	/	/	多云
		第三次	30.5	100.4	59	/	/	多云
		第四次	30.3	100.3	61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4.23	第一次	31.4	100.7	63	东北	2.3	阴天
		第二次	30.4	100.4	61	东北	2.2	阴天
		第三次	30.8	100.3	62	东北	2.1	阴天
		第四次	30.6	100.4	64	东北	2.4	阴天
	2025.04.24	第一次	30.5	100.2	63	东北	2.4	多云
		第二次	31.6	100.6	62	东北	2.2	多云
		第三次	31.8	100.6	64	东北	2.3	多云
		第四次	31.5	100.8	61	东北	2.1	多云
噪声	2025.04.23	昼间	31.4	100.4	62	东北	2.4	阴天
	2025.04.24	昼间	30.6	100.3	61	东北	2.2	多云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91 吨/年。

根据环评，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年工作时间 424h；涂膜、烘干年工作时间 208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合计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	---	-----	-------	----	----------

	染物	平均年 工作 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粗搅拌、研 磨、细搅 拌、清洗、 涂膜、烘干 废气 G1	非 甲 烷 总 烃	2088	0.026833333	0.056028	0.051327628	0.107355628	0.191

注：1、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收集率为 95%，涂膜、烘干废气收集率为 65%，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综合收集率按其算数平均数 80%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约为 0.107t/a，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50728005）可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50728005）可知：

（1）有组织废气：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涂膜、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SJC20250728005) 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纯净水)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废弃包装桶(清洗剂)、饱和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30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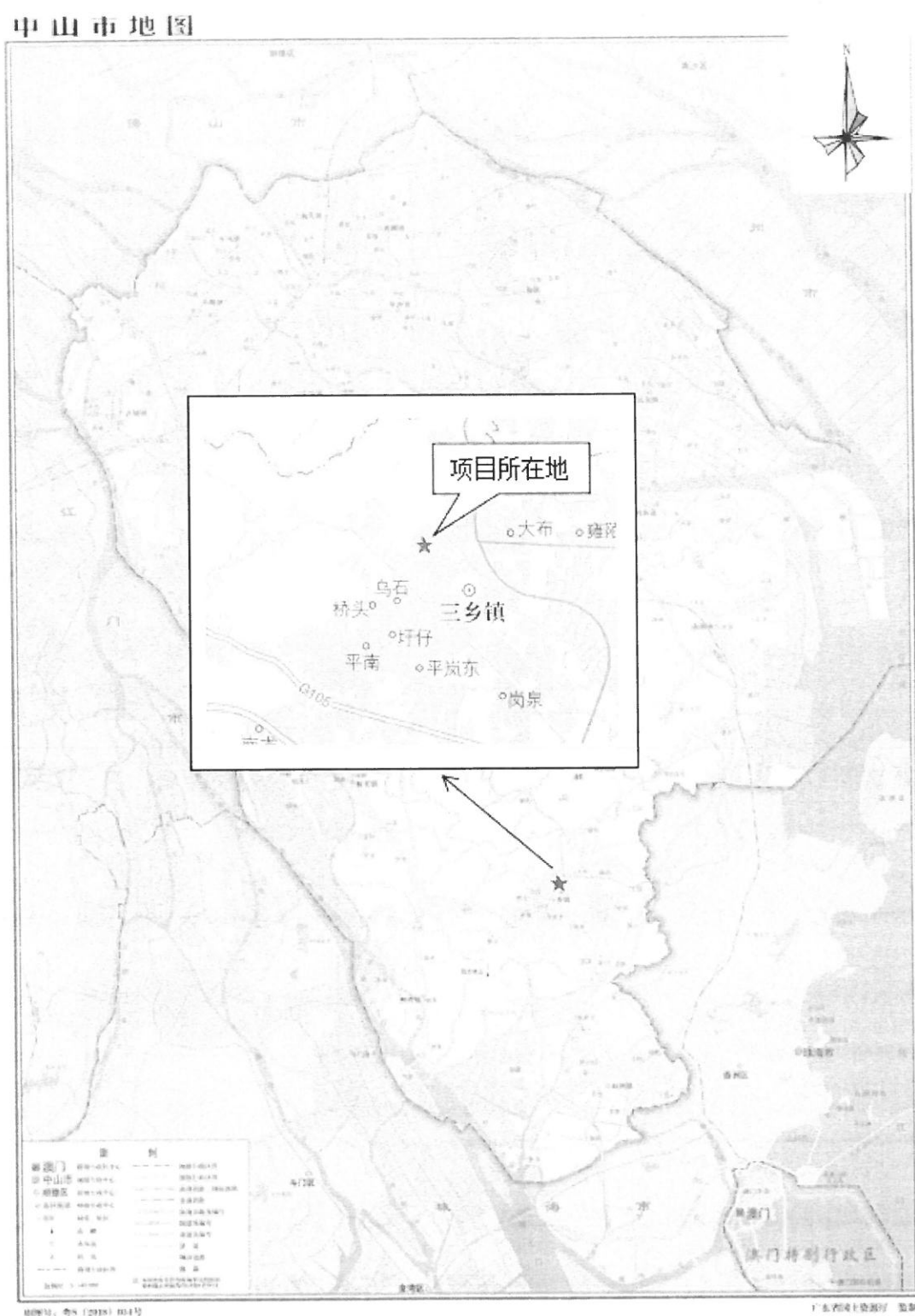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A区E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 25' 43.058" ; N 22° 22' 16.8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5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5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5]0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E0LFB9W001Z				
投资总额（万元）		4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30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G1：19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8h				
运营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LFB9W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1.45	60	0.191	0.084	0.107	0.191	0.107	0.191	0	0.10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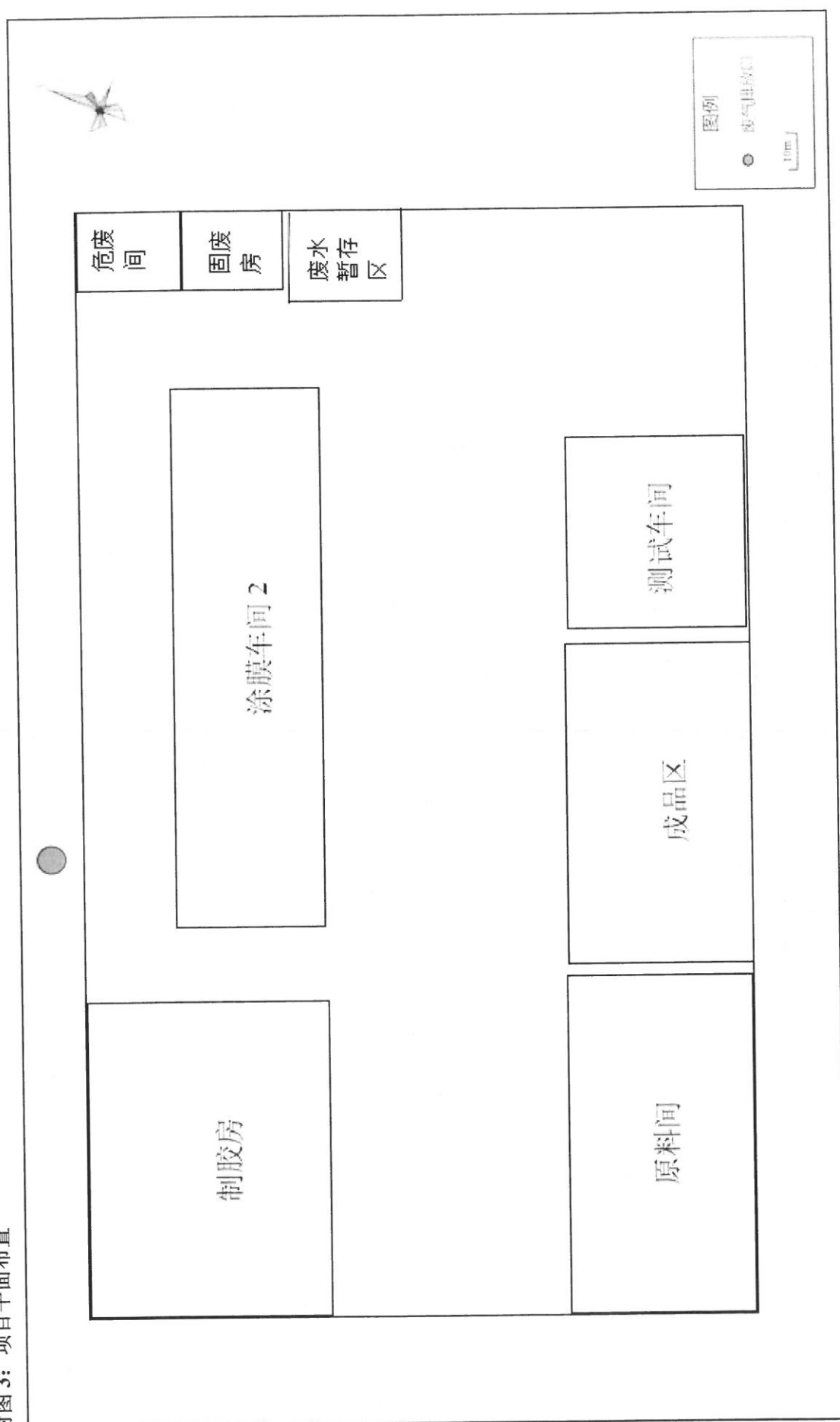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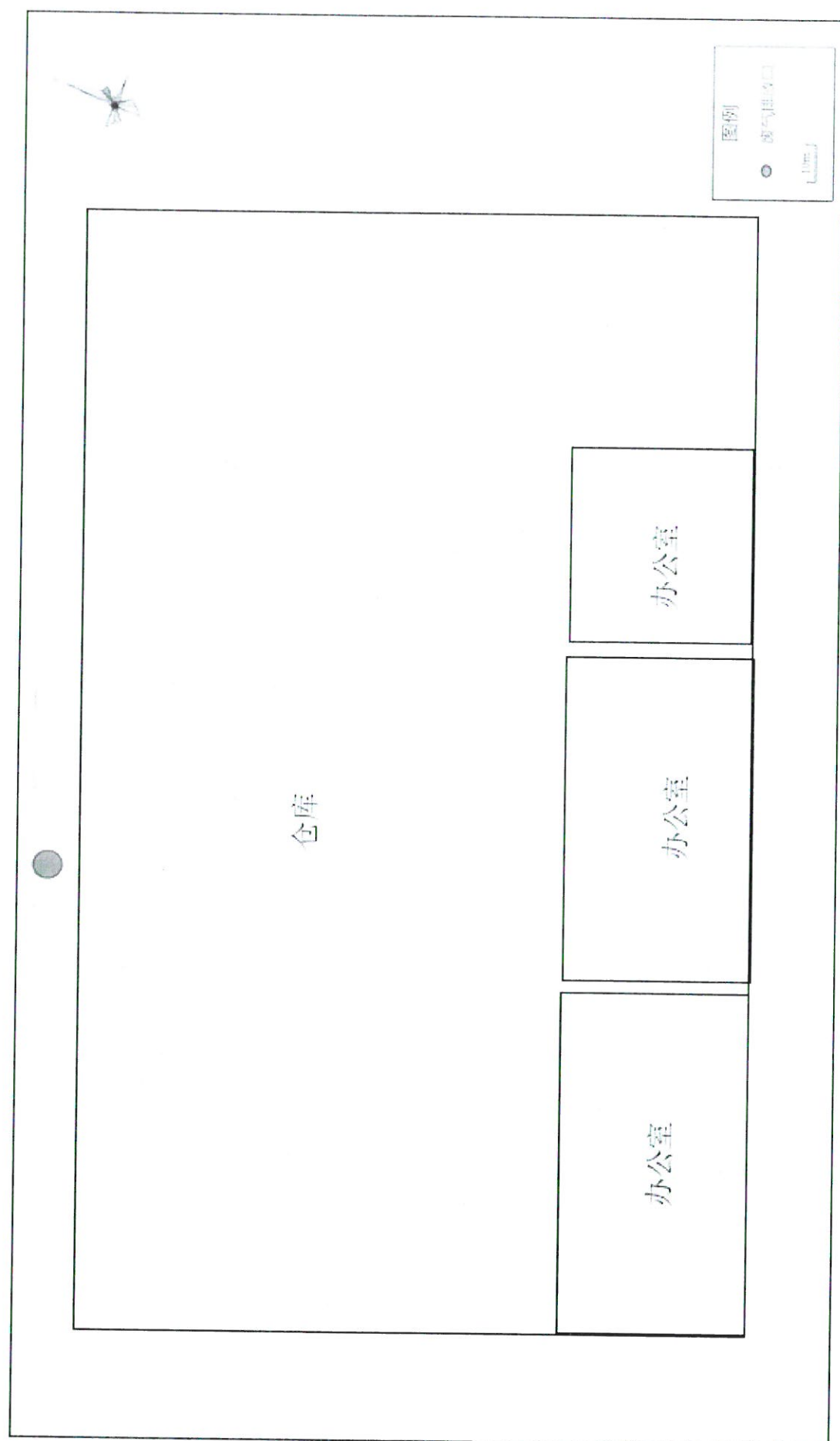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二楼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 环建表[2025]0030号

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LFBR9W）：

报来的《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16-05-628879）（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北纬：22°22'16.808"，东经：113°25'43.058"），项目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基材生产，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洁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涂膜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半密闭罩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2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共计 12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夜间不生产，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室外噪声源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废弃包装桶（清洗剂）、饱和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

树脂、纯净水）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 0.19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1)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LFBR9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武东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52号之六A区B栋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核准变更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F0L1FR9W

登记通知书

(2025) 第 44200012500065115 号

广东省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中山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500 万元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NO.25154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
米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镇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		
项目负责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81725382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三) 环建表[2025]003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2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6-1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088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司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②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两级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③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④磨砂机、烤箱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位于厂房中部位置，日常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⑥车间内运输工具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⑦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⑧风机置于室外，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

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6.20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纯净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废弃包装桶（清洗剂）、饱和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 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 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 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 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 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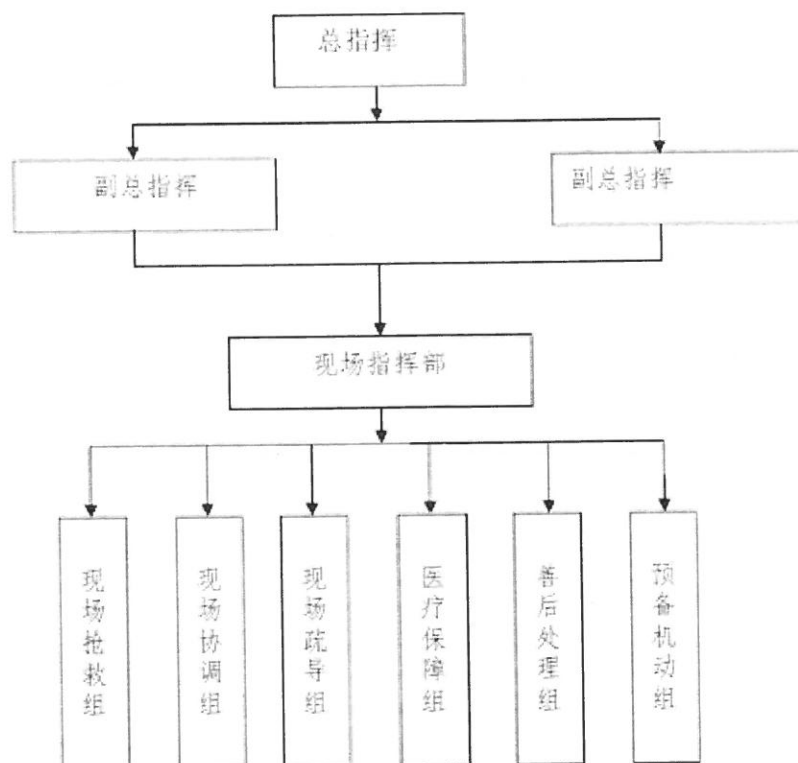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1：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14	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1.70 万平方米	88.5%
2025.07.15	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	1.73 万平方米	90.1%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5.7.15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合同编号: ZSBLWT04GX250509D0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 52 号之六 A 区 E 栋之一

法定代表人: 王武东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6	900-402-06	废清洗剂	0.6700	贮存
2	HW49	900-039-49	饱和活性炭	0.30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环氧树脂)	0.015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清洗剂)	0.015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17253829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05月11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610-N

甲方：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 52 号之六 A 区 E 栋之一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2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生产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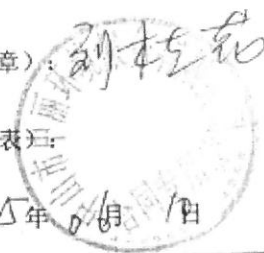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5年06月1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8316511260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主要从事生产：柔性线路板基材。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22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4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0LFBR9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A区E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0LFBR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2日至2030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5072800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19 页 (Page 1 of 19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刘日升 3.10.14

签发日期: 2025.07.28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 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3 页 共 19 页 (Page 3 of 19 pages)

一、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5070107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罗朝阳、赖新龙、李俊丰 卢嘉阳、马路路、夏健宇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7-14-1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	HSJC21/PHBJ-260-03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1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4 页 共 19 页 (Page 4 of 19 pages)

一、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续)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30	HSJC15/2030-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30	HSJC15/2030-0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30	HSJC17/2030-0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靖应 2030	HSJC18/2030-04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4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5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6/AWA5688-01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5 页 共 19 页 (Page 5 of 19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5-07-14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30.2	61	100.1	--	--
		第二次		32.9	57	100.0	--	--
		第三次		35.1	56	99.8	--	--
		第四次		35.6	60	99.6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0.2	61	100.1	--	--
		第二次		35.1	56	99.8	--	--
		第三次		35.6	60	99.6	--	--
		第四次		34.2	62	99.8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30.4	60	100.1	2.3	东南风
		第二次		35.1	56	99.8	2.6	东南风
		第三次		35.6	60	99.6	2.4	东南风
		第四次		34.2	62	99.8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30.4	60	100.1	2.3	东南风
		第二次		35.1	56	99.8	2.6	东南风
		第三次		35.6	60	99.6	2.4	东南风
		第四次		34.2	62	99.8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30.4	60	100.1	2.3	东南风
		第二次		35.1	56	99.8	2.6	东南风
		第三次		35.6	60	99.6	2.4	东南风
		第四次		34.2	62	99.8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30.4	60	100.1	2.3	东南风
		第二次		35.1	56	99.8	2.6	东南风
		第三次		35.6	60	99.6	2.4	东南风
		第四次		34.2	62	99.8	2.5	东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30.2	61	100.1	--	--
		第二次		35.1	56	99.8	--	--
		第三次		35.6	60	99.6	--	--
	昼间噪声		晴	34.2	62	99.8	2.5	东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6 页 共 19 页 (Page 6 of 19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5-07-15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9.7	63	100.3	--	--
		第二次	31.2	60	100.1	--	--
		第三次	33.6	58	100.0	--	--
		第四次	34.8	57	99.8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29.7	63	100.3	--	--
		第二次	33.6	58	100.0	--	--
		第三次	34.8	57	99.8	--	--
		第四次	33.9	59	99.9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29.7	63	100.3	1.6	东南风
		第二次	33.6	58	100.0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4.8	57	99.8	3.0	东南风
		第四次	33.9	59	99.9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29.7	63	100.3	1.6	东南风
		第二次	33.6	58	100.0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4.8	57	99.8	3.0	东南风
		第四次	33.9	59	99.9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29.7	63	100.3	1.6	东南风
		第二次	33.6	58	100.0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4.8	57	99.8	3.0	东南风
		第四次	33.9	59	99.9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29.7	63	100.3	1.6	东南风
		第二次	33.6	58	100.0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4.8	57	99.8	3.0	东南风
		第四次	33.9	59	99.9	2.5	东南风
	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5#	第一次	29.7	63	100.3	--	--
		第二次	33.6	58	100.0	--	--
		第三次	34.8	57	99.8	--	--
	昼间噪声	晴	33.9	59	99.9	2.5	东南风



Test Report

第 7 页 共 19 页 (Page 7 of 19 pages)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5-07-14		2025-07-15		备注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柔性线路板 基材	500 万 m ²	500 万 m ²	1.92 万 m ²	1.70 万 m ²	88.5%	1.73 万 m ²	90.1%	--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0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2 (25.9℃) *	7.2 (26.0℃) *	7.1 (26.9℃) *	7.1 (26.2℃) *	7.1~7.2	6-9	达标
		SS	62	70	68	64	66	400	达标
		COD _{Cr}	332	358	347	339	344	500	达标
		BOD ₅	169	189	183	174	179	300	达标
		氨氮	39.1	43.2	41.7	40.8	41.2	--	--
2025-07-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2 (25.1℃) *	7.1 (25.3℃) *	7.1 (26.0℃) *	7.2 (25.7℃) *	7.1~7.2	6-9	达标
		SS	65	71	69	66	68	400	达标
		COD _{Cr}	342	363	356	351	353	500	达标
		BOD ₅	181	199	191	184	189	300	达标
		氨氮	41.2	44.4	43.7	42.1	42.8	--	--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8 页 共 19 页 (Page 8 of 19 pages)

(二)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4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630	549	630	724	724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2.2	11.1	11.4	--	11.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5.96	5.64	5.87	--	5.82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7324	17469	17318	18004	17529	--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	173	199	229	229	--	20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	3.0	3.3	--	3.2	70.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10 ⁻²	5.7×10 ⁻²	6.0×10 ⁻²	--	5.8×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7	1.30	1.40	--	1.42	7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0 ⁻²	2.5×10 ⁻²	2.5×10 ⁻²	--	2.6×10 ⁻²		--	--
		排气筒高度(m)		17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8268	18947	18096	18315	18406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9 页 共 19 页 (Page 9 of 19 pages)

(二)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5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	630	724	724	724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1.6	12.4	12.9	--	12.3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4.95	6.19	5.56	--	5.57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7008	17156	17294	17563	17255	--	--	--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99	229	229	--	20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1	3.2	3.6	--	3.3	7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10 ⁻²	6.0×10 ⁻²	6.6×10 ⁻²	--	6.1×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3	1.48	1.53	--	1.48	7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10 ⁻²	2.8×10 ⁻²	2.8×10 ⁻²	--	2.7×10 ⁻²		--	--
		排气筒高度(m)		17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8375	18762	18444	18306	18472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0 页 共 19 页 (Page 10 of 19 pages)

(三)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7-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44	0.4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65	0.54	15	14	15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9	0.57	16	16	17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62	0.53	12	11	13	12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三)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45	0.40	0.3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54	0.56	16	15	13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58	0.60	17	16	15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0.64	0.66	14	12	12	13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Test Report

第 11 页 共 19 页 (Page 11 of 19 pages)

(三)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07-14			2025-07-15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4	0.179	0.181	0.182	0.189	0.18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2	0.254	0.257	0.260	0.267	0.2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73	0.266	0.269	0.270	0.274	0.27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53	0.246	0.248	0.250	0.258	0.256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07-14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54	1.43	1.62	1.43	1.49	1.35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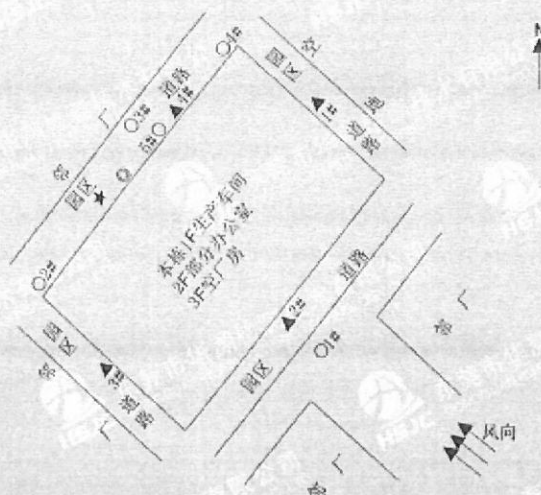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9 页 (Page 12 of 19 pages)

(五)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5-07-14	60	65	达标
		2025-07-15	61	65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5-07-14	62	65	达标
		2025-07-15	60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5-07-14	61	65	达标
		2025-07-15	61	65	达标
4#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5-07-14	63	65	达标
		2025-07-15	62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注: 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2、“○”表示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3、“○”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表示噪声监测点;
5、两天风向一致, 则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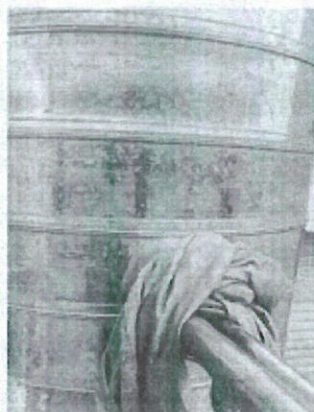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3 页 共 19 页 (Page 13 of 19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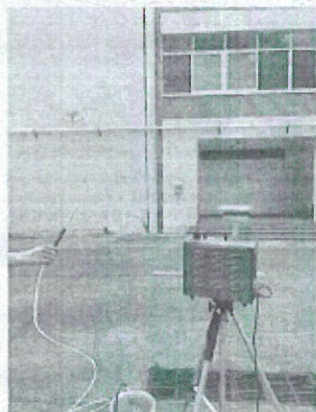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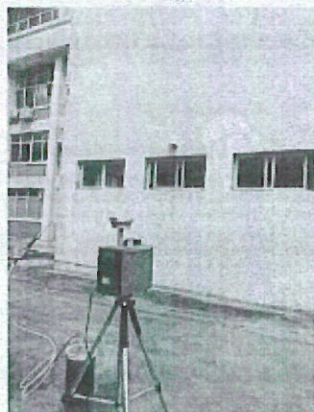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
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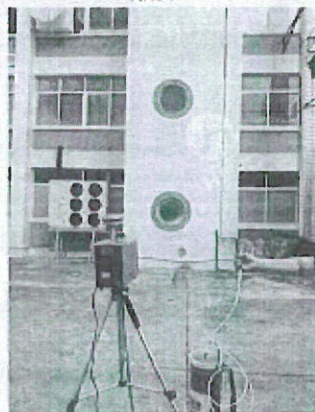
粗搅拌、研磨、细搅拌、清洗
废气、涂膜、烘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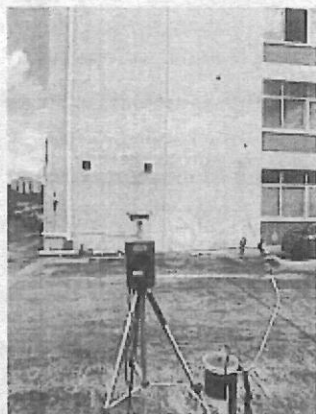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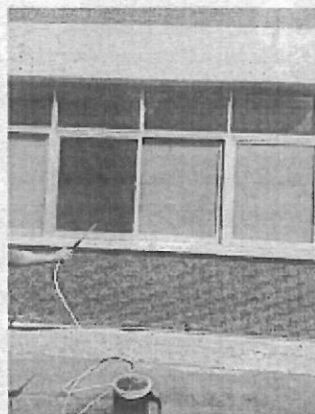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4 页 共 19 页 (Page 14 of 19 p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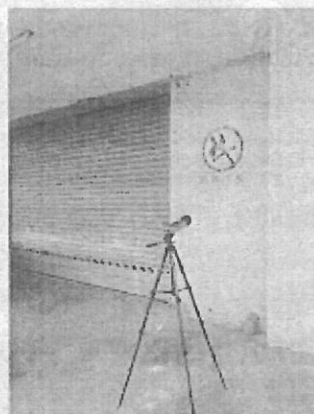
附 2、采样照片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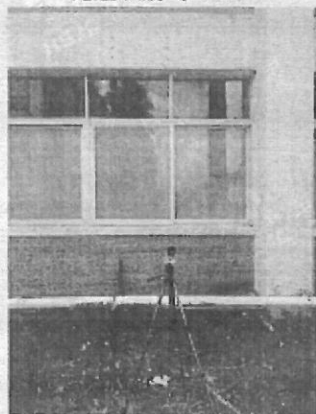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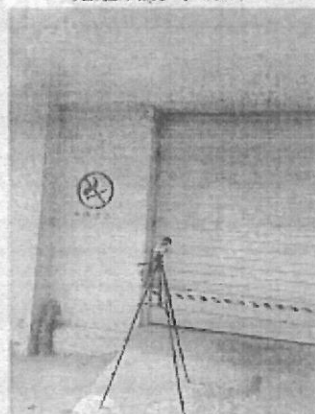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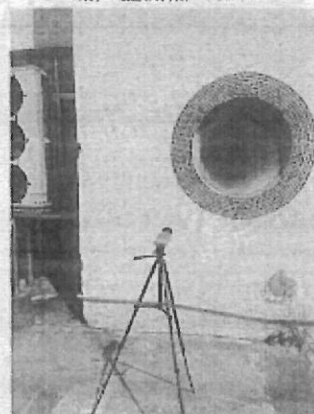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1#)



噪声监测点 (2#)



噪声监测点 (3#)



噪声监测点 (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5 页 共 19 页 (Page 15 of 19 pages)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5-07-14	4个	1个	pH值	7.24	7.23	-0.01	±0.1	合格
2025-07-15			pH值	7.21	7.23	0.02	±0.1	合格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14	4个	1个	COD _{Cr}	337	327	1.5	≤10	合格
			氨氮	39.5	38.7	1.0	≤10	合格
2025-07-15	4个	1个	COD _{Cr}	347	337	1.5	≤10	合格
			氨氮	40.8	41.7	1.1	≤10	合格

表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5-07-14	pH值(无量纲)	7.36	7.35±0.05	2021120	合格
	COD _{Cr}	182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4.4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41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5-07-15	pH值(无量纲)	7.37	7.35±0.05	2021120	合格
	COD _{Cr}	182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5.0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41	5.10±0.40	Z10563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6 页 共 19 页 (Page 16 of 19 pages)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5-07-14	0.32131	0.32134	0.00003	±0.5	合格
2025-07-15	0.31257	0.31262	0.00005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g)	采样头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5-07-14	12.23789	12.23794	0.00005	±0.5	合格
2025-07-15	12.17611	12.17615	0.00004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7-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19.8	1.0	±5	合格
2025-07-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2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7 页 共 19 页 (Page 17 of 19 pages)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2025-07-13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2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6	100	100.0	0.0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4	100	100.1	-0.1	±2	合格
2025-07-15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2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6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4	100	99.8	0.2	±2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07-15	5.36	5.36	0.0	±10	合格
		2025-07-16	5.36	5.44	1.5	±10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8 页 共 19 页 (Page 18 of 19 pages)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50728005

第 19 页 共 19 页 (Page 19 of 19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6 月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5 年 8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5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省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